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試 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2. 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3.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年月日屏府教體字第 113900097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甄選項目	排球	跆拳道	游泳
九年級甄選名額	2 名	1 名	1 名

- (一) 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60 分標準，則不予錄取。
- (二) 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可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(三) 各單項備取若干名。
- (四) 插班考試經錄取後，須配合校隊運作。

參、簡章公告

- (一) 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 日(星期三)。
- (二) 公告方式：
 1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 2. 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www.wtjh.ptc.edu.tw)
 3. 本校學務處公佈欄

肆、甄選報名要項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 日(星期五)
中午 12 點為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學務處
(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二段五號) 電話：08-7772020 分機 13
- (三) 報名資格：屏東縣凡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。(不受學區限制、男女兼收)
- (四) 報名手續：
 1. 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
 2. 填寫並繳交家長同意書、報名表(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、一張貼於

報名表、另一張貼於准考証，報名表須由家長簽章或蓋章)

3. 繳交相關證件：

【1】得獎成績證明

【2】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35 元掛號郵資）

【3】報名表

【4】招生測驗切結書

【5】領取准考証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（一）考試時間：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8 點。

（二）報到地點：本校中央穿堂

（三）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—本校活動中心

跆拳道測驗場地—本校跆拳道教室

游泳測驗場地—本校活動中心

排球測驗場地—本校活動中心

（四）考試項目：

【1】基本體能：百分之二十

【2】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八十

分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	1. 一分鐘仰臥起坐(5%) 2. 立定跳遠(5%) 3. 反覆側步—30秒(10%)
跆拳道測驗	1. 平衡感測驗：前抬腳左右腳各10下(40%) 2. 柔軟度測驗：坐姿體前彎(20%) 3. 速度測驗：60公尺(20%)
游泳測驗	1. 浮板打水 25 公尺(自由式或蛙式二選一) (40%) 2. 自由式或蛙式 25 公尺(二選一) (40%)
排球測驗	1. 低手對空傳球 10 下(25%) 2. 高手對空傳球 10 下(25%) 3. 左右側併步攔網動作 10 次(30%)

【3】總成績：測驗成績加上特別比賽成績加分（加分依據如下表）

（以考生報名之項目最優的一次比賽成績為主、項目不同不予以採用）

特別成績（只採計縣級以上政府單位之公辦比賽）	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隊、全國運動會前八名	加25分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20分
全國聯賽第四名至第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、三名	加15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名至第八名	加10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、三名、縣級比賽第一名	加5分

※成績證明請繳交最優一項成績即可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颱風…等）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以順延。順延日期將公佈在學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
- （二）參加測驗時請著**運動服裝**。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（三）**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(除非有醫生證明)，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退隊轉班或轉學，不得異議。**

柒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3年8月5日16:00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申請成績複查8/6」上午9時至16時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凡錄取之考生於8月9日(星期五)前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- （二）逾時報到以棄權論，由該單項備取順序遞補，且於8月1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之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

玖、本簡章呈校長核定後，報屏東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試報名表

編號：

報考項目：		姓 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身分證 字號		身 高	公分	體 重	公斤(量級)		
家長姓名		關 係		服務 機關		電 話 (宅) (公)	
地址							
畢業學校	國小 年畢業			最佳 成績	比賽 第 名		
<p>志 願 切 結 書</p> <p>=====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25%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請 貼 照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70%;"> <p>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(除非有醫生證明)，則願接受退隊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謹 此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家長簽章：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學生簽章：</div> </div>							
驗 證	有	體育班報名單	有	家長同意書	有	成績證明或推薦函	
	無		無		無		

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准考證

考號*	號	姓名		電話	
二吋相片	日期	時間	科目	地點	
黏貼處	8 月 5 日	AM8 : 00- AM8 : 15	報到	活動中心前	
		AM8 : 20-	術科測驗	活動中心、跆拳道教室	
注意事項	<p>一、8 月 5 日上午 8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前報到</p> <p>二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十分鐘就考場點名，查驗身分。</p> <p>三、逾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准考證於報到時發放。未報到領取准考證不得應考。</p>				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

招 生 測 驗 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_____報名參加『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術科測驗』，保證身心健康，無不適合運動之疾病，並能參與學校專長訓練課程。日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退隊轉班或轉學，不得異議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